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為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GREENS

## GREENS HOLDINGS LTD

###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318)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改變此前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謹此提述GREENS HOLDINGS LTD格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其內容有關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提呈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及有條件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進行配售（「**全球發售**」）。

### 緒言

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多個特定用途。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所示原計劃用於該等用途的所得款項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各項用途的未動用金額：

\*僅供識別

	根據招股章程 所載估計 發售價計算	所得款項 實際金額 (經扣除開支)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增加產能	115	115	83
(i) 為本集團斜橋工廠添置生產設備；	46	46	14
(ii) 為本集團孤山工廠添置生產設備 及改善工場；及	46	46	46
(iii) 用於在中國靖江一個港口附近 興建新設施及購買機器， 我們計劃新設施的主用途為 生產浮式生產儲油輪 及其他大型設施的餘熱 回收產品及船用產品	23	23	23
建設餘熱發電項目*	106	97	97
擴張全球銷售網絡	88	88	85
(i) 發展印度代表辦事處及生產設施；	38	38	36
(ii) 發展我們的巴西代表辦事處及生產設施；	38	38	38
(iii) 用於Greens Marine Singapore的機器；及	8	8	7
(iv) 用於美國銷售辦事處	4	4	4
收購許可及技術	84	84	84
(i) 用於生產9F型餘熱鍋爐的餘熱 回收產品的許可技術；及	61	61	61
(ii) 用於有關發電廠設計及工程的技術	23	23	23
風力發電塔筒工廠及其營運資金。	53	53	—
通遼格林的風力發電塔筒業務， 當中包括償還用作興建生產設施 的銀行貸款及營運資金			
總計	446	437	349

\* 因實際發售價低於招股章程所載之估計發售價，故已作出調整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全球發售已完成超過一年，本集團營運的最新發展狀況以及業務環境的改變促使我們重新審視所得款項淨額的原計劃用途。對本集團的營運狀況及業務要求作出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重新調整有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營運設施的項目優先次序，從而需要對所得款項淨額的部份擬定用途作出更改。

### 1. 擴建通遼廠房

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之披露後，本集團位於內蒙古通遼的新廠房業已落成，該廠房專門生產用於風力發電的優質鋼塔。該工廠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已開始出產風力發電塔筒，而且該項業務領域預期將有進一步增長。考慮到目前有若干風力發電塔筒新訂單正在洽談之中，本集團預期將擴大對該工廠倉儲及生產空間的需求，而進行擴張將增加近期的營運資金需求。具體而言，本集團已物色到一幅臨近現有工廠的土地，部份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可用於在該幅土地上發展額外的倉儲及生產空間。此外，本集團亦擬從部份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更多營運資金用於風力發電塔筒業務的日常營運。

### 2. 餘熱回收產品

此前數月，本集團在中國及印度市場持續取得良好發展。本集團接獲熱交換產品的新訂單，其中包括印度市場對餘熱回收產品的大宗訂單。由於餘熱回收產品（特別是用於餘熱鍋爐的產品）之平均體積較省煤器等一般產品的體積更為龐大，而生產餘熱回收產品的需時較本集團其他產品更長，因此該市場領域的訂單增長則需要本集團投入更多營運資金。經考慮相關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使用部份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該等需求乃合適之舉。

### 3. 目前的利率環境

由於目前銀行存款的利率極低，董事會認為將部份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將更為有利。重新分配該等款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更靈活地管理其現金流量。

經審慎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已決議將約人民幣349,000,000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另作以下用途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b>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 已更改用途</b>	
	人民幣百萬元
增加產能	20
為本集團斜橋工廠添置生產設備；	20
擴張全球銷售網絡	83
(i) 發展印度代表辦事處及生產設施；	36
(ii) 發展我們的巴西代表辦事處及生產設施；	38
(iii) 用於Greens Marine Singapore的機器；及	5
(iv) 用於美國銷售辦事處	4
收購許可及技術	84
(i) 用於生產9F型餘熱鍋爐的餘熱回收產品的許可技術；及	61
(ii) 用於有關發電廠設計及工程的技術	23
進一步發展風力發電塔筒工廠及其營運資金	80
(i) 利用臨近現有工廠的一幅土地進一步增加倉儲及生產空間	50
(ii) 為風力發電塔筒的新訂單提供營運資金	30
增加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營運資金	82
(i) 為熱交換產品的新訂單提供營運資金	51
(ii) 一般營運資金	31
總計	349

預期為滿足風力發電塔筒及熱交換產品業務量增長而購買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將適時地全面用於本集團的生產過程。鑑於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有所改變，增加孤山工廠產能、擬於江蘇省靖江市興建河畔工廠及建設餘熱發電新項目等若干原定投資項目將被重新安排至稍後階段進行，並將通過本集團持續經營產生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結論

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最新發展使本集團個別業務分部進一步產生資金需求，通過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業務分部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將能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董事會認為通過該等方式增加財務管理的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Frank Ellis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FRANK ELLIS先生、謝志慶先生及陳天翼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朱科鳴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嚴繼鵬先生及凌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